

远程断电造成车辆故障假象, 迫使司机无法正常运营主动解约 警惕招募网约车司机的套路骗

周甲、周乙兄弟和王某某三人合伙经营一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高薪、工作轻松等说辞吸引司机前来应聘,而提供给司机的却是性能不好的车辆,以此来侵吞押金和流水费。日前,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甲、周乙、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20年11月,刚失业的袁先生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网约车司机的信息。工作时间自由、薪资高、待遇好,袁先生二话不说便向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投了简历,并成功入选面试。面试当天,周乙作为老板亲自面试,向袁先生介绍了两种工作模式:一种是帮公司跑,每日驾驶公司提供的车辆完成公司指定的流水费,剩余的盈利都算自己的,公司每月还有固定工资,不需要租车费用;另一种是给自己跑,需要按月向公司支付租车费用,每天需要跑满八小时,盈利都归自身。袁先生回家考

虑再三后,出于高利润的考虑,还是决定签下合同,选择第一种工作模式,并交纳了5000元押金。

一个月后的一天,袁先生刚开始准备当天的工作,发现车辆出现异常无法启动,于是向周乙寻求帮助。周乙称汽车可能因为天冷出现故障,等几分钟后再尝试启动。一刻钟后,车辆启动了,袁先生也就没当回事。第二天,车辆再次无法启动,袁先生联系周乙安排拖车将车拖走维修。

接下来的几天,袁先生一直没法开网约车赚钱,多次询问周乙车辆具体情况,周乙都用车辆维修需要时间和暂时没有其他空余闲置车等理由推脱,也拒绝向袁先生支付工资。无奈之下,袁先生突然想到之前拍了一张车辆的行驶证,于是通过行驶证查询发现车辆拖走后仍有违章行为,便打算拿着证据向周乙算账,但后者微信不回,电话不接。袁

先生实在是等不了了,就联系到公司合伙人王某某去劳动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结果却只拿到了部分押金和工资。袁先生越想越不对劲,感觉自己遇到了诈骗,于是报了警。

经警方调查发现,周甲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乙实际负责经营,王某某负责与被害人司机洽谈。三人事先预谋,通过网络发布招聘司机信息,谎称工作简单、指标已完成、收入高等理由,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签订合同并支付保证金和押金。“我向司机提供的租赁车辆,在正常驾驶一段时间后会通过远程断电方式造成车辆故障假象,向他们说是车辆故障需要维修,然后再把车辆租给下一位司机。”周乙供述道。周乙等人采用拖延等方式迫使司机无法正常运营从而主动提出解约,再以此拒不退还司机缴纳的押金和流水费,最终达到快速侵吞司机财产的目的。截至案发,涉案被害司机达七人,诈骗金额共计

十万余元。

嘉定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周甲、周乙、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多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日前,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通讯员 杨嘉晨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检察官提醒

网约车车主在和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时,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谨慎阅读合同内容,严格审核对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如果在租车过程中遭遇经济损失,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并及时报警。

隐瞒已婚身份骗“男友”近68万元

女子事发后删除全部聊天记录仍被锁定证据链

“我在去派出所的路上,风好大,你来接我吗?”“老公,我好想你”……得知被自己骗走近68万元的“男友”赵山报警后,陆琪在从老家赶到上海松江区某派出所配合调查的路上,仍不断撒娇,试图逃脱法

网。同时,她还心怀侥幸,觉得自己已将赵山手机里她和赵山的聊天记录全部删除,赵山失去了一部分证据。然而,陆琪没想到,松江检察院检察官引导赵山找回了部分关键证据,揭露了她的骗局。

各种理由要钱

陆琪与赵山最初通过网络相亲认识,2022年8月,尚在老家的陆琪告诉赵山,自己已离异,想和赵山试一试。刚确定关系,陆琪就说自己孩子还小,要求赵山给一笔钱安顿好孩子她才能来上海,于是,赵山给了陆琪4500元。

陆琪来沪和赵山同居后,自称找工作不顺,而此前在老家开麻将馆被抓,花了30多万元保释了自己,现在欠着别人许多钱。赵山看到陆琪出示的信用卡逾期账单,心疼地表示可以借钱给她救急。其间,赵山帮她办理网贷时发现陆琪的紧急联系人为一潘姓男子,陆琪解释只是一位老同事。

之后,陆琪又频繁以母亲在老家开店需要付房租、孩子需要生活费等理由向赵山借钱。起初,赵山对陆琪的要求来者不拒。可次数太多,也让赵山产生了怀疑,并因此与陆琪起了争执。后又于心不忍,将自己的多只股票抛出,来满足陆琪的转账要求。然而,陆琪仍不满足,让赵山给她6万元本钱“做生意”,之后又陆续以

要给客户转账、给员工发工资等为理由,要求赵山给多个陌生人的账户转账。

陆琪索要钱款次数太多,却从未拿回过一次收益,而且她的银行卡、微信等都被冻结了,这再次引起了赵山的怀疑。2022年11月的一天凌晨,陆琪将赵山从睡梦中摇醒,说自己堂哥的老丈人做手术没有钱,让赵山赶紧在网贷平台贷款1万元转给自己。赵山怀疑陆琪在赌博,决心不再借钱给她。次月,两人再度因借钱的事起了争执,陆琪返回老家。随后,陆琪承认自己是在赌博,但她坚称此前赵山借给自己的近68万元是两人共同生活用掉的,自己不需要归还。痴心的赵山表示,如果陆琪愿意和自己结婚好好过日子,他可以不计较这些钱,陆琪坚决不同意。赵山于是选择了报警。然而,赵山发现陆琪回老家前用软件彻底删除了自己手机里两人的聊天记录。

完善证据链条

该案移送松江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后,承办检察官引导赵山仔细回忆是否还有相关聊天记录留存。赵山终于想起,自己有时候会

用电脑看股票,顺手就会在电脑上登录微信,有可能会有一部分聊天记录同步在电脑上。同时,关于自己和陆琪交往中的诸多困扰,赵山也会和自己的家人倾诉。最终,通过恢复赵山电脑中的聊天记录,固定赵山与家人聊天记录中所发送的他与陆琪的聊天截图,指控陆琪犯诈骗罪的证据链条被完善。

随着侦查进一步深入,真相也浮出水面,赵山也终于知道了陆琪坚决不同意和自己结婚的原因——原来,陆琪在贷款平台登记的紧急联系人潘先生是她的再婚丈夫。陆琪因为长期沉迷赌博,一边让丈夫上缴工资,一边又从赵山处骗钱,所得均被其输得精光。

承办检察官还发现,陆琪曾于2021年因开设赌场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赵山给她转第一笔钱时,陆琪仍处于缓刑期内,陆琪的行为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经松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对陆琪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本文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记者 孙云

数万元营业款放抽屉 饭店见习主管伸贼手

本报讯(通讯员 马凯 记者 孙云)饭店收银台抽屉里的4.4万元营业款不翼而飞,店主看了监控视频大吃一惊:“偷钱的竟然是见习主管马某!”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了一起店员盗窃店内营业款的案件,马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警方提醒,临近岁末,商家要注意安全防范,尤其是商家每天的现金收入要妥善保存、及时存款。

1月11日,徐家汇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饭店报案称,存放在收银台抽屉里的4.4万元营业款不见了,经回看店内视频发现,竟是见习主管马某所为。据店长邢女士介绍,正常情况下营业款在下班后都要放入保险箱,每隔8到10天去银行存一次。1月8日,财务人员确认过现金营业款数额后,原本准备9日去存银行的,但因为当天去银行时间较晚未来得及办理,就顺手将那袋钱就近放在收银台抽屉内并上了锁。1月10日,财务打开抽屉时发现现金失窃。

接报当晚,民警就循线在外区将马某抓获,并缴获其尚未使用的现金一万余元。马某交代称,据其观察,钥匙就放在相邻抽屉内,且该抽屉未上锁,因此,1月9日晚,他在打烊后收拾打扫店铺,待所有客人、员工离开后,他取出钥匙打开抽屉窃取了现金,并在次日大肆挥霍。目前,马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家和家事

受恩不报拒抚养,撤销赠与护权益

俞老先生晚年与赵女士结婚。婚前,他将其所有的一套别墅过户给外孙女邵某,邵某与他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但事后,邵某未尽赡养义务,俞老先生与邵某对簿公堂。俞老先生早年丧妻,晚年认识了赵女士,准备结婚。女儿俞某担心俞老先生的别墅被“骗”走,遂要求俞老先生婚前把其名下一栋别墅过户给自己的女儿邵某。起初俞老先生心存疑虑,但邵某信誓旦旦表示,一定会好好赡养外公。2022年8月,俞老先生与邵某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约定俞老先生将自己的别墅赠与邵某,邵某保证对俞老先生尽到赡养义务。此后,俞老先生在邵某未付房款的情况下,通过“买卖”的方式,将自己的别墅过户至邵

某名下,邵某也搬至别墅住。俞老先生与赵女士婚后共同居住在赵女士儿子的房子里,过了一段幸福的日子。可不久赵女士身患癌症,于2023年3月去世。俞老先生无法继续在赵女士儿子的房屋中居住,向邵某提出搬回自己的别墅,遭邵某极力反对。她提出,要么让俞外公去养老院,要么让俞某为外公在外租房住。为防俞老先生搬回住,邵某将别墅门锁全部更换,还声称,该别墅所有权已是自己的,若俞老先生擅自破坏门锁,她将报警。俞老先生找到俞某,请求她提供住处。俞某称,自己已退休,无力提供住处。俞老先生有家难回。

俞老先生无奈向我们求助,要求女儿尽赡养义务,为自己提供居

住房屋。我们安排志愿者律师接待俞老先生的咨询后认为:一、俞某确有赡养俞老先生的义务,但俞老先生的主要诉求是让俞某提供居住的地方。如俞某真像她说的那样,她已退休,收入不高,无力为俞老先生提供居住地方,俞老先生的诉求不一定会得到支持;二、俞老先生有自己的养老金,如果他能把原属于自己的别墅从邵某处要回,他的生活基本就有了保障。《民法典》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案中俞老先生与邵某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依照该协议,邵某对俞老先生有扶

养义务,但邵某明知外公无处住,仍拒绝外公搬入,致使外公无处住,未尽到自己的义务,据此,俞老先生有权要求撤销《遗赠扶养协议》。基于以上认识,律师建议俞老先生直接以邵某为被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后俞老先生委托律师将邵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撤销《遗赠扶养协议》,邵某配合俞老先生将别墅产权登记在俞老先生名下。法院经审理,采纳了律师的代理意见。法院认为,邵某在获赠房屋后,不仅未按协议约定探望照顾俞老先生,甚至明知俞老先生无处安身,仍拒绝俞老先生搬入原来归其所有的别墅。邵某未按约履行赡养义务,俞老先生有权撤销赠与。遂判决支持了俞老先生的所有诉讼请求。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